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於開曼群島成立。本集團主要從事癌症和自身免疫性疾病單克隆抗體藥物的研發和生產。

本集團的業務歷史可追溯至二零一五年，當時Sinomab通過其附屬公司Mabtech Holdings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成立泰州藥業，泰州藥業開始設計及建設三期臨床試驗所需的研發設備及生產線。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通過Sinomab獲得[編纂]投資者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本集團由郭建軍先生以其個人資金創立。郭建軍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有關其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務里程碑

以下概列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日期	事件
二零一五年二月	註冊成立泰州藥業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獲得CDH PE投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Sinomab集團取得CMAB007、CMAB009及CMAB008的所有權利及權益
二零一六年五月	泰州藥業的「3*1500升抗體生物反應器系統」投入營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註冊成立泰州生物
二零一七年一月	CMAB009的臨床用藥製備完成
二零一七年四月	注射用重組抗HER2人源單克隆抗體(CMAB809)獲得臨床批件
二零一七年七月	CMAB007的臨床用藥製備完成
二零一七年九月	CMAB008的臨床用藥製備完成
二零一七年九月	重組抗PD1全人源單克隆抗體注射液(CMAB819)獲得臨床批件
二零一七年九月	開始CMAB008及CMAB009三期臨床試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日期	事件
二零一七年十月	開始CMAB007三期臨床試驗
二零一八年六月	本公司註冊成立
二零一八年八月	重組完成
二零一八年十月	完成CMAB008 I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

向本集團轉讓／授予核心產品所有權利及權益(不包括日本、北美及歐洲)

核心產品早期階段的研發(包括臨床前試驗、I期及II／III期臨床試驗)由張江生物技術及／或百邁博進行。下文簡要概述Sinomab集團分別如何收購張江生物技術及百邁博及後來如何向本集團轉讓／授予核心產品所有權利及權益(不包括日本、北美及歐洲)。有關核心產品研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核心產品研發」。

Sinomab集團收購及出售張江生物技術

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張江生物技術開始核心產品研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張江生物技術完成核心產品臨床前研究階段，並從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獲得相關臨床試驗審批。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張江生物技術進一步完成核心產品I期臨床試驗。有關核心產品研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核心產品研發」分節。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張江生物技術及百邁博訂立共同開發協議(「共同開發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共同進行核心產品臨床研發，百邁博須負責開發大規模製備工藝，負責實施製造及商業化。雙方同意根據各自的核心產品研發成本分享核心產品於中國的權利及權益。

郭建軍先生有意投資生物技術行業。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Liu Xiaoli女士(出於個人原因作為郭建軍先生的名義股東並代表郭建軍先生)控股的公司上海海思太科與上海海默生物(百邁博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約人民幣77.2百萬元的代價從上海海默生物收購張江生物技術94%股權。收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完成。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上海海思太科進一步與百邁博訂立協議，以人民幣300,000元的代價從百邁博收購張江生物技術餘下6%股權。收購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完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經過上述收購(「二零一二年收購」)後，張江生物技術成為上海海思太科的全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而郭建軍先生成為張江生物技術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有關二零一二年收購的代價乃參考張江生物技術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並由郭建軍先生透過其個人資金(由自其家庭成員借入的貸款組成)撥付。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江生物技術的經營不盡如人意，及張江生物技術錄得重大虧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錢衛珠博士辭去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軍醫大學腫瘤研究所的職務，並加入張江生物技術擔任副總經理。當時，錢衛珠博士於腫瘤及生物學領域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並有意透過投資於其亦可管理及經營的生物技術業務成為一名企業家。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邁泰亞博與上海海思太科訂立協議，從上海海思太科收購浙江生物技術全部股權。當時，邁泰亞博由GeneMab Limited(該公司由錢衛珠博士成立，最初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擁有96.92%以及由張勤先生及劉元元女士(出於個人原因作為郭建軍先生的名義股東並代表郭建軍先生)擁有3.08%。雙方根據張江生物技術當時的資產淨值協商，最終釐定收購代價為約人民幣42百萬元。張江生物技術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大幅減少約45.8%，主要是由於因(a)研究項目由二零一二年的15個增至二零一四年的36個及研發人員人數增加令張江生物技術於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25.56百萬元及人民幣11.39百萬元；(b)張江生物技術於有關期間購買研發機器及設備而產生人民幣53.63百萬元；(c)因非研發人員人數增加而於二零一三年產生管理費人民幣8.24百萬元；及(d)擴大辦公室令租賃開支大幅增加，致使於有關期間其他應付款項由人民幣130,335元大幅增至人民幣72.56百萬元。收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為獲得收購資金，錢衛珠博士向郭建軍先生借款5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為鞏固其於生物技術行業的投資，郭建軍先生透過GeneStar Ltd(出於郭建軍先生的個人原因，GeneStar Ltd由其代名人郭婷婷女士全資擁有)設立Sinomab。鑒於張江生物技術的經營未能取得任何重大進展，錢衛珠博士決定不再擔任張江生物技術的股東。此外，錢衛珠博士未能向郭先生償還未償還貸款。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郭建軍先生控股的Sinomab與錢衛珠博士訂立協議，以10,000港元(即其最初已發行股本，經計及錢衛珠博士應付未還郭建軍先生的5百萬美元)的代價向錢衛珠博士收購GeneMab Limited全部股權。GeneMab Limited當時透過邁泰亞博間接持有張江生物技術96.92%股權。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完成。收購完成後，張江生物技術成為Sinomab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郭建軍成為張江生物技術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依託企業建設國家重點實驗室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依託張江生物技術建立作為企業國家重點實驗室的抗體藥物與靶向治療國家重點實驗室。根據暫行辦法，企業國家重點實驗室須參與公共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宣傳研究課題並與公眾分享其設施及設備。就此，張江生物技術發表多篇研究論文(包括《用於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因工程抗體工程細胞株的改良項目》、《新型純化介質凝膠的研製項目》、《人源化單克隆抗體製備工藝開發、重組項目》及《重組抗EGFR人鼠嵌合單克隆抗體的質量研究項目》），共享其研究設施及設備（包括加入上海市研發公共服務平台，共享11台每台價值超過人民幣300,000元的大型儀器），並參與多項學術交流及國際合作，如出席中國食品藥品檢定研究院地方機構組辦的會議，出席美國生物技術大會暨展覽會及出資編撰《中國藥典》，當中均不涉及有關本集團所擁有候選藥物（包括核心產品）的核心技術及／或保密資料。抗體藥物與靶向治療國家重點實驗室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中國科技部評為「良好類實驗室」。鑒於張江生物技術須繼續履行多項社會責任以使抗體藥物與靶向治療國家重點實驗室保留「企業國家重點實驗室」稱號，不適宜將張江生物科技保留為我們研發藥物產品及持有藥物產品相關知識產權的主要經營實體。尤其是，我們將承受在參與公共服務時可能披露或洩露核心技術的風險。為保持我們知識產權的機密性並鞏固我們的業務，Sinomab集團將所有張江生物技術的人員、核心技術及設備轉讓予邁泰君奧及百邁博，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透過將上海海默生物（當時為張江生物技術的唯一股東）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劉廣洛先生（99%股權）及邢允慧女士（1%股權）出售張江生物技術，總代價為人民幣108百萬元。張江生物技術的出售乃透過競爭性投標程序進行，而代價乃參考由專業估值師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釐定。據我們所深知，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劉廣洛先生是一名退休的心臟病專家，其有意投資及開發靶向治療，而邢允慧女士為劉廣洛先生的世交。張江生物技術人員、核心技術及設備的轉讓以及張江生物技術的出售均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完成。於出售張江生物技術後，本集團及Sinomab集團不再須參與任何公共服務，亦無收到國家重點實驗室計劃的任何優先支持。

Sinomab 集團收購百邁博及鞏固核心產品於中國的所有權利及權益

為獲得核心產品於中國的所有權利及權益，Sinomab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與Biomab Holding Limited及Aharvest Limited（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100百萬美元的總代價收購上述兩間公司於百邁博的股權（股權合計等於百邁博的全部股權）。收購由來自CDH VC及CDH PE的[編纂]投資資助，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本次收購完成後，Sinomab集團獲得張江生物技術及百邁博共同擁有的核心產品於中國的所有權利及權益。

為鞏固核心產品的權利及權益，張江生物技術及百邁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共同開發協議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協定百邁博有權擁有核心產品的大部分權利及權益。尤其是，張江生物技術放棄核心產品於中國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因此，百邁博將成為核心產品於中國權利及權益的唯一擁有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向本集團轉讓／授予核心產品的所有權利及權益(不包括日本、北美及歐洲)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泰州藥業及百邁博訂立技術轉讓協議，據此，百邁博同意向泰州藥業轉讓CMAB009於中國的所有權利及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5百萬元，此乃經泰州藥業與百邁博公平磋商後按CMAB009於中國的所有權利及權益的公平值而釐定。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為籌備[編纂]，後來，百邁博同意免除泰州藥業於技術轉讓協議項下的付款義務，轉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及Sinomab訂立許可協議，據此，Sinomab以零代價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授予有關CMAB007及CMAB008於中國的專有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許可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Sinomab訂立藥品技術轉讓協議，據此，Sinomab以零代價向本公司轉讓CMAB007、CMAB008及CMAB009於海外(不包括日本、北美及歐洲)的所有權利及權益。

核心產品研發

核心產品研發進度概要如下：

日期	事項	研發負責方
CMAB007		
二零零三年三月－ 二零零六年九月	準備及進行臨床前研究	張江生物技術 ¹
二零零八年三月－ 二零一零年六月	準備及進行I期臨床試驗	張江生物技術(第三方協助張江生物技術完成準備工作) ¹
二零一零年九月－ 二零一六年三月	準備及進行II/III期臨床試驗	張江生物技術及百邁博(第三方協助張江生物技術完成準備工作) ^{1及2}
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今	準備及進行III期新臨床試驗	泰州藥業及百邁博 ³
CMAB008		
二零零二年十月－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準備及進行臨床前研究	張江生物技術 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日期	事項	研發負責方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 二零零九年六月	準備及進行 I 期臨床試驗	張江生物技術(第三方協助張江生物技術完成準備工作) ¹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⁴	準備及進行 II/III 期臨床試驗	張江生物技術(第三方協助張江生物技術完成此流程) ¹
二零一六年五月一至今	準備及進行 III 期新臨床試驗	泰州藥業及百邁博 ³
CMAB009		
二零零三年八月一 二零零五年十月	準備及進行臨床前研究	張江生物技術 ¹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準備及進行 I 期臨床試驗	張江生物技術(第三方協助張江生物技術完成準備工作) ¹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⁵	準備及進行 II/III 期臨床試驗	張江生物技術及百邁博(第三方協助張江生物技術完成此流程) ¹
二零一六年五月一至今	準備及進行 III 期新臨床試驗	泰州藥業

附註：

1. 李晶博士雖為張江生物技術員工，但參與了核心產品生物制劑發現階段、臨床前研究及 I 期臨床試驗，以及 CMAB007 II/III 期臨床試驗。除李晶博士及二零一二年收購後張江生物技術招募的參與了 CMAB007 II/III 期臨床試驗的研發人員外，張江生物技術及百邁博聘用的所有其他參與了核心產品臨床前研究及 I 期及 II/III 期臨床試驗的主要研發人員均未加入 Sinomab 集團或本集團，不屬於本集團當前的研發團隊。
2. 百邁博最初負責 CMAB007 II/III 期臨床試驗。二零一二年收購後，張江生物技術招募研發人員組建新研發團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從百邁博接手 CMAB007 II/III 期臨床試驗。CMAB007 II/III 期臨床試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由張江生物技術完成。研發團隊所有主要人員相繼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集團核心研發人員，負責核心產品 III 期的後續臨床試驗。
3. 重組完成前，百邁博負責 CMAB007 及 CMAB008 III 期臨床試驗，而泰州藥業協助百邁博完成 III 期臨床試驗相關準備工作。根據泰州藥業與百邁博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的技術服務協議(「技術服務協議」)，泰州藥業向百邁博提供 CMAB007 的研發相關技術服務，代價為人民幣 10 百萬元。此外，根據泰州藥業與百邁博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受託生產業務協議(「受託生產業務協議」)，泰州藥業為百邁博製造將用於 CMAB008 III 期臨床試驗的藥品。根據受託生產業務協議，百邁博向泰州藥業支付合共約人民幣 16 百萬元。重組完成後，技術服務協議及受託生產業務協議均終止，而參與 CMAB007 及 CMAB008 III 期臨床試驗的所有研發人員均從百邁博轉至本集團。因此，泰州藥業從百邁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接手CMAB007及CMAB008 III期臨床試驗相關的研發工作。由於CMAB007及CMAB008的III期臨床試驗以百邁博的名義展開，且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若根據中國法律將申請人名稱變更為本集團，我們將須重新開始CMAB007及CMAB008的III期臨床試驗，我們已決定保留百邁博為CMAB007及CMAB008的III期臨床試驗申請人。因此，百邁博與泰州藥業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訂立臨床試驗協議（「臨床試驗協議」），據此，泰州藥業將委託百邁博開始並完成CMAB007及CMAB008的III期臨床試驗，其中包括(i)於收到泰州藥業的指示後，百邁博將仍為CMAB007及CMAB008的III期臨床試驗申請人，(ii)泰州藥業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現場管理組織、醫院及分析實驗室等)磋商及確認相關條款及條件以進行臨床試驗後，百邁博將按泰州藥業的指示與相關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訂立服務協議；及(iii)於收到泰州藥業的指示後，百邁博將就臨床試驗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支付相關款項。除上述責任外，百邁博將不參與臨床試驗協議下有關CMAB007及CMAB008的任何實際研發活動，且不擁有與研發CMAB007及CMAB008有關的任何權利及權益。同時，泰州藥業人員(包括根據重組從百邁博轉至泰州藥業的人員)將負責進行CMAB007及CMAB008 III期臨床試驗的實際研發，如按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委聘條款及條件與彼等進行磋商，就臨床試驗的進展聯絡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分析從臨床試驗收集的數據。根據臨床試驗協議，泰州藥業將享有CMAB007及CMAB008 III期臨床試驗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數據及研究成果的權利及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臨床試驗協議」一節。

4. CMAB008 II/III期臨床試驗於二零零九年完成。
5. CMAB009 II/III期臨床試驗於二零一二年完成。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Sinomab集團向本公司授予CMAB007及CMAB008於中國的權利及權益前)CMAB007、CMAB008及CMAB009的客觀臨床指標及安全結果：

研發階段	客觀臨床指標	安全結果	領先研發人員及其資質
CMAB007			
臨床前研究	過敏性哮喘(於體外研究中)	無	李晶博士(腫瘤學博士，現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²
I期臨床試驗	過敏性哮喘(健康志願者)	無	李晶博士(腫瘤學博士，現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²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研發階段	客觀臨床指標	安全結果	領先研發人員及其資質
II/III 期臨床試驗	過敏性哮喘：哮喘加重的受試者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CMAB007相關的不良反應高於1% ● 注射部位出現的反應：注射部位局部反應、注射部位(局部)過敏、注射部位喪失知覺、注射部位水腫、注射部位瘙癢 ● 皮膚及皮下組織疾病(皮疹、皮膚紅腫、濕疹、瘡瘡、瘙癢) ● 兩小組於統計方面的差異不顯著 ● 大部分不良反應均介於輕度至中度，未終止CMAB007 	<p>李晶博士(腫瘤學博士，現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副總裁)²</p> <p>王強先生(臨床醫學學士)³</p> <p>嚴軍先生(臨床醫學學士，現任我們的醫學主管)</p>
III 期臨床試驗	過敏性哮喘：24 周治療期間每位患者哮喘加重的平均數	不可用 ¹	<p>李晶博士(腫瘤學博士，現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副總裁)²</p> <p>嚴軍先生(臨床醫學學士，現任我們的醫學主管)</p>
CMAB008			
臨床前研究	類風濕性關節炎	無	李晶博士(腫瘤學博士，現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²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研發階段	客觀臨床指標	安全結果	領先研發人員及其資質
I期臨床試驗	類風濕性關節炎	無	李晶博士(腫瘤學博士，現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²
II/III期臨床試驗	類風濕性關節炎： 第18周時的ACR20/ ACR50/ACR70 壓痛關節數、腫脹關節數及疾病活動計量時基準平均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輸液反應 ● 上呼吸道感染 ● 白細胞減少 ● 肝功能異常 ● 尿路感染 ● 皮膚及附屬疾病(皮疹、蕁麻疹、真菌性皮炎) ● 身體防禦反應(發熱、病毒性感染、蜂窩性組織炎、淋巴結核、結核病、腮腺炎、齒齦炎) ● 系統性表現(虛弱、水腫)、胃腸道症狀(食慾不振、嘔吐) ● 中樞及外周神經反應(眩暈) 	李晶博士(腫瘤學博士，現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²
III期臨床試驗	類風濕性關節炎	不可用 ¹	<p>李晶博士(腫瘤學博士，現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副總裁)²</p> <p>嚴軍先生(臨床醫學學士，現任我們的醫學主管)</p>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研發階段	客觀臨床指標	安全結果	領先研發人員及其資質
CMAB009			
臨床前研究	轉移性結直腸癌	無	李晶博士(腫瘤學博士，現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²
I期臨床試驗	轉移性結直腸癌	痤瘡狀疹 發熱 噁心 頭痛	李晶博士(腫瘤學博士，現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²
II/III期臨床試驗	轉移性結直腸癌	皮疹 腹瀉 噁心 虛弱 發熱 嘔吐 骨髓衰竭 食慾不振 胃痛 貧血	李晶博士(腫瘤學博士，現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² 王強先生(臨床醫學學士) ³
III期臨床試驗	轉移性結直腸癌	不可用 ¹	李晶博士(腫瘤學博士，現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²

附註：

1. 目前暫無安全結果可觀察。
2. 有關李晶博士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
3. 王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從百邁博辭職，且目前尚未受僱於本集團。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以下為現時受僱於本集團並參與核心產品研發的其他主要人員及其各自資質：

姓名	資質	於本集團的現任職務
錢衛珠博士	腫瘤學博士	行政總裁
王皓博士	醫學博士	首席科學家／副總裁
陶靜先生	生物化學學士	副總裁
袁秀珍女士	化學製藥學士學位	質量主管
李偉先生	製藥工程學士學位	生產主管
黃夏飛女士	耳鼻喉學碩士學位	醫學經理
杜荔先生	臨床醫學學士學位	臨床經理
楊躍先生	臨床醫學學士學位	臨床經理
解順生先生	生物工程學士學位	生產經理
邵順儒先生	藥學學士學位	質量保證經理
岳愛環女士	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碩士學位	質量控制經理

核心產品 III 期臨床試驗

張江生物技術及百邁博均參與了核心產品的 II/III 期臨床試驗。CMAB007、CMAB008 及 CMAB009 的 II/III 期臨床試驗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由於核心產品生產場所變動及生產過程改進，我們在核心產品 II/III 期臨床試驗後對該等產品進行 III 期臨床試驗，以進一步確認該等核心產品的療效及安全性（由泰州藥業作為 CMAB009 的申請人及由百邁博作為 CMAB007 及 CMAB008 的申請人）。我們的研發團隊參與了張江生物技術對 CMAB007 進行的 II/III 期臨床試驗及／或百邁博及／或泰州藥業對核心產品進行的 III 期臨床試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由於CMAB007及CMAB008的III期臨床試驗以百邁博的名義展開，且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若根據中國法律將申請人名稱變更為本集團，我們將須重新開始CMAB007及CMAB008的III期臨床試驗，故泰州藥業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與百邁博訂立臨床試驗協議，委託百邁博在中國以百邁博的名義開始並完成CMAB007及CMAB008的III期臨床試驗。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臨床試驗協議」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核心產品的III期臨床試驗仍在進行中。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的產品管線－我們的核心候選產品」一節。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

以下載列本集團旗下對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貢獻重大的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成立日期及開始營業日期：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	成立日期及 開始營業日期
Mabpharm Holdings	英屬處女群島	100%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二零一八年 六月八日
Mabpharm HK	香港	100%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五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	成立日期及 開始營業日期
泰州藥業	中國	100%	主要從事生物製品、診斷試劑、化學生物試劑與藥物的研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及技術服務(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及治療技術開發及應用除外)，涉及以上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及批發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月四日
泰州生物	中國	100%	主要從事生物醫藥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及治療技術開發及應用除外)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晟珩生物	中國	100%	主要從事生物製品、診斷試劑、化學生物試劑與藥物的研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及技術服務	二零一八年八月 二十八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1. 概覽

為了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及擴張，[編纂]投資者訂立[編纂]投資協議，以通過向Sinomab的投資進而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

下表概述本公司[編纂]投資者的資本化行動：

股東	[編纂] 投資完成後 於Sinomab的 普通股數目	緊接資本化 發行前的 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 發行後及 [編纂]前 的股份數目	代價	全數結清投資日期	緊接 [編纂]前的 擁有權比例	截至 [編纂]的 擁有權 比例 ⁽³⁾
CDH VC	1,666 ⁽¹⁾	1,666,000	[編纂]	10,000,000美元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編纂]	[編纂]
CDH PE	16,667 ⁽²⁾	16,667,000	[編纂]	100,857,200美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編纂]	[編纂]
FH Investment	4,792	4,792,000	[編纂]	28,996,400美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編纂]	[編纂]
CDC	1,875	1,875,000	[編纂]	11,346,400美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的優先股認購協議，Sinomab以代價100,000,000美元向CDH VC發行16,667股優先股，據此，CDH VC結算部分代價並於滿足若干條件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向Sinomab支付1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CDH VC將Sinomab的15,001股優先股轉讓給CDH PE並轉換其餘下的1,666股優先股為Sinomab普通股。因而CDH VC持有Sinomab的1,666股普通股。因此，通過向CDH VC收購Sinomab的15,001股優先股，CDH PE亦自CDH VC承擔15,001股優先股涉及的支付責任(即90,000,000美元)。
-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Sinomab向CDH PE發行並出售1,666股Sinomab普通股，而CDH VC根據同一日期的普通股協議，將15,001股Sinomab優先股轉讓予CDH PE。因此，有關(a) CDH VC轉讓的15,001股優先股(即90,000,000美元)及(b) Sinomab發行的1,666股新普通股(即10,857,200美元)的代價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由CDH PE先前向Sinomab支付的100,857,200美元付款結清。於同日，CDH PE將15,001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因此，CDH PE持有16,667股Sinomab普通股。
- (3)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未計及[編纂]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各項[編纂]投資的代價乃由[編纂]投資者、Sinomab、GeneStar及United Circuit經考慮認購時間、訂立[編纂]投資時作為私人公司股份的流通性及與[編纂]投資一併出資的任何相關業務的公平值(如適用)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的兩輪[編纂]投資，當時的Sinomab集團(於重組完成前)估值分別為約400百萬美元及約454百萬美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投資者的權利

下表載列[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¹⁾：

每股股份代價 ⁽²⁾	CDH VC：每股0.13美元 CDH PE、FH Investment及CDC：每股0.14美元
[編纂]	CDH VC：[編纂] CDH PE、FH Investment及CDC：[編纂]
[編纂]投資的 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已用於發展我們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收購CMAB007、CMAB009及CMAB008的所有權利及權益，以及進行臨床樣本製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者在[編纂]投資的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被動用。
[編纂]投資者為 本公司帶來的策略利益	於[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受益於[編纂]投資者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及[編纂]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

附註：

- (1) [編纂]後將不存在[編纂]投資者特別權利。
- (2) 計及各[編纂]投資者緊隨資本化發行後及緊接[編纂]前的股份數目。
- (3) 假設[編纂]定為[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且基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不計及因[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本公司或[編纂]的要求，[編纂]投資者須遵守自[編纂]起最長達180日的禁售期。

3. [編纂]投資的裨益

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投資壯大了我們的資本、擴大了我們的股東基礎，並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提供了財務資源。

4. [編纂]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未計及因[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CDH將控制或持有已發行股份10%以上，因此將成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而控股股東以外的其餘[編纂]投資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即FH Investment及CDC)將各自持有已發行股份10%以下。因此，除控股股東及CDH所持有的股份外，FH Investment及CDC持有的股份將計入[編纂]。

5.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CDH VC是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及存續的有限公司，專門及集中於風險投資，並由CDH Venture Partners III, L.P.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及上海鼎暉創泰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分別間接持有50%。CDH Venture Partners III, L.P.及上海鼎暉創泰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分別為CDH Venture GP III Company Limited及蘇州鼎暉華禾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CDH PE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及存續的有限公司，並由CDH Fund V, L.P.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我們的董事焦樹閣先生為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投資委員會三名成員之一，而該委員會負責管理CDH PE。投資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包括Wu Shangzhi先生及Liu Xinlai先生。

FH Investment Limited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並存續有限公司，專門從事及側重於投資生物製藥產業，並由Yap Shing Chi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最終擁有。

CDC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並存續的有限公司，專門從事及側重於投資生物製藥產業。CDC由Earn Concord Limited (Wang Le Tian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33.8%及由CD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由Choy Yee Shui先生及Li Hui先生分別持有50%)持有約66.2%。

除本[編纂]所披露持有本公司及Sinomab股權的[編纂]投資者及CDH PE提名的董事(即焦樹閣先生)外，[編纂]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

6.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者的投資符合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發出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的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除重組外，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股權概無重大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我們的業務乃透過我們擁有的附屬公司進行。除下文本節「一重組」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且我們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主要股權變動。

中國監管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發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外國投資者(i)購買境內企業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均應取得必要批准。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Mabpharm HK收購Mabtech Holdings持有的泰州藥業及泰州生物100%股權時，泰州藥業及泰州生物均為外商獨資企業。該等收購行為不屬於併購規則規定的外資併購行為，亦不涉及關聯方併購的相關規定，因此無需取得商務部的預先審批。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方能將資產或股權用於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目的為進行投資或融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b)首次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民份額持有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條款出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出現任何增減、份額轉讓或互換以及合併或分拆，中國居民仍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與該等登記程序不符可能招致罰款。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外匯管理登記的權力從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下放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地方銀行。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郭建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登記。

資本化發行

本公司將於緊接[編纂]前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額中326,550美元資本化，向[編纂]前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現有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3,265,500,000股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股款的股份。根據上述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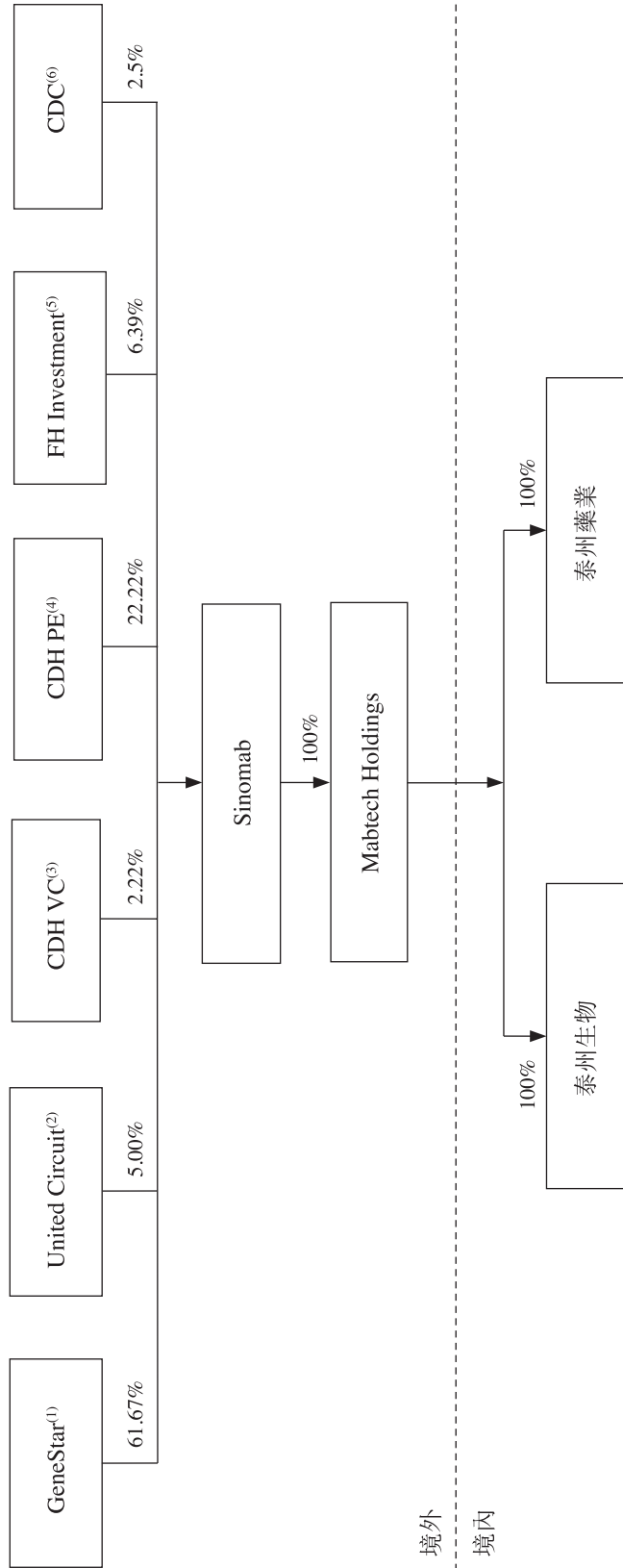
[編纂]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本公司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向62位承讓人授出合共83,512,500份購股權，代表有權認購83,512,5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計劃下的已授出購股權均未由任何承授人行使。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以下載列了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GeneStar由Sure Pacific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為郭建軍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對本集團擁有最終控制權)持有有關信託權益的Gu Nana女士(「代名人」)全資擁有(出於個人原因)。
- (2) United Circuit由代名人(為郭建軍先生持有有關信託權益)持有68.89%，其餘31.11%則由TransGlobal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持有，而TransGlobal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專門從事及側重於投資生物製藥產業，並由Yiu Chi Shing先生及Liu Yim Sheung女士(兩者均獨立於郭建軍先生、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分別持有50%。
- (3) CDH VC由CDH Venture Partners III, L.P.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上海鼎暉創泰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分別間接持有50%。CDH Venture Partners III, L.P.及上海鼎暉創泰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分別為CDH Venture GP III Company Limited及蘇州鼎暉華禾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4) CDH PE由CDH Fund V, L.P.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全資擁有，CDH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5) FH Investment由Link Best Capital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6) CDC由CDC Investment Co. Ltd持有66%及Earn Concord Ltd持有34%，兩者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境外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就[編纂]目的擔任[編纂]工具。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於同日轉讓予Asia Mabtech(一家由郭建軍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Mabpharm Holdings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後，Mabpharm Holdings獲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於同日配發予本公司。因此，Mabpharm Holdings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abpharm HK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後，Mabpharm HK於同日配發一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予Mabpharm Holdings。因此，Mabpharm HK成為Mabpharm Holding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GeneStar及United Circuit由代名人間接及直接持有，彼分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的信託契據以信託方式為及代表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建軍先生持有。作為重組的一部分，Asia Mabtech以零代價向代名人收購United Circuit 68.89%的股權。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以每股0.0001美元代價分別向Asia Mabtech及Sinomab現有股東United Circuit發行46,249,999股股份及3,75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分別以代價約40百萬美元、4百萬美元、11.5百萬美元及4.5百萬美元向Sinomab現有股東CDH PE、CDH VC、FH Investment及CDC分別發行16,667,000、1,666,000、4,792,000及1,875,000股股份。

因上述重組，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Asia Mabtech、United Circuit、CDH PE、CDH VC、FH Investment及CDC各自分別獲得約61.67%、5.00%、22.22%、2.22%、6.39%及2.5%。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郭建軍先生將其持有的Asia Mabtech的100%股權轉讓予其(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郭氏家族信託。有關郭氏家族信託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境外重組項下所有股份轉讓已妥善完成並結清，且已自相關部門取得所有必要批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境內重組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Mabpharm HK以代價20百萬美元及8.7百萬美元分別收購泰州藥業及泰州生物的100%股權，二者均為Mabtech Holdings的境內附屬公司。

Sinomab集團目前通過百邁博及邁泰君奧從事受託研發業務。作為Sinomab集團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的一部分，百邁博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開始受託生產業務。為在Sinomab集團受託研發及受託生產業務與本集團業務(即研發生物產品以便以本集團名義進行生產及商業化)之間清晰劃分及避免於[編纂]後Sinomab集團與本集團在業務上存在廣泛潛在競爭，在重組過程中並無將百邁博轉讓予本集團。董事認為，將百邁博排除在本集團之外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除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於[編纂]後與百邁博之間的關連交易外，本集團的營運將獨立於百邁博。

業務合併核心藥物(CMAB007及CMAB008)

為將與CMAB007及CMAB008有關的業務合併至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百邁博、泰州藥業、Sinomab及本公司訂立業務分拆協議(「業務分拆協議」)，據此，百邁博應無償將與CMAB007及CMAB008有關的(a)其醫學註冊部的所有員工及(b)醫學註冊部的所有資產轉讓予本集團公司。

由於CMAB007及CMAB008的III期臨床試驗以百邁博的名義展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申請人名稱變更為本集團，我們將須重新開始CMAB007及CMAB008的III期臨床試驗，我們已決定保留百邁博為CMAB007及CMAB008的III期臨床試驗申請人，且百邁博須將有關核心藥物(即CMAB007及CMAB008)在中國的權利及權益授權予Sinomab，隨後Sinomab再將有關權利轉授予本公司。有關Sinomab與本公司之間的許可協議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許可協議」。

收購海外權利及權益(CMAB007、CMAB009及CMAB008)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Sinomab與本公司訂立藥物技術轉讓協議(「海外藥物技術贈與協議」)，據此，Sinomab將以零代價向本公司轉讓有關CMAB007、CMAB009及CMAB008在海外(不包括日本、北美及歐洲，在該等地區的權利及權益已授權予納斯達克上市公司Sorrento Therapeutics, Inc.，(納斯達克：SRNE))的權利及權益。有關Sinomab與Sorrento Therapeutics Inc.之間的許可安排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Sinomab集團與Sorrento的關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收購管線藥物(CMAB809、CMAB810、CMAB813、CMAB815、CMAB816及CMAB819)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之前，Sinomab擁有管線中的CMAB809、CMAB810、CMAB813、CMAB815、CMAB816及CMAB819(「以8為前綴藥物」)的權利及權益，其中CMAB 810、CMAB813及CMAB816仍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而CMAB809、CMAB815及CMAB819的臨床前研究已經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Sinomab與本公司簽訂藥物技術轉讓協議(「以8為前綴藥物技術贈與協議」)，據此，Sinomab應將以8為前綴藥物的全部權利及權益無償轉讓予本公司。本集團應有權獲取以8為前綴藥物的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製藥技術相關產品、授權專利及相關研發技術、臨床前及臨床試驗數據、製備技術、實驗方法、專有技術及商業秘密等等。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境內重組的相關股份轉讓及業務合併已妥為完成及結算，並已自有關中國部門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及已完成適用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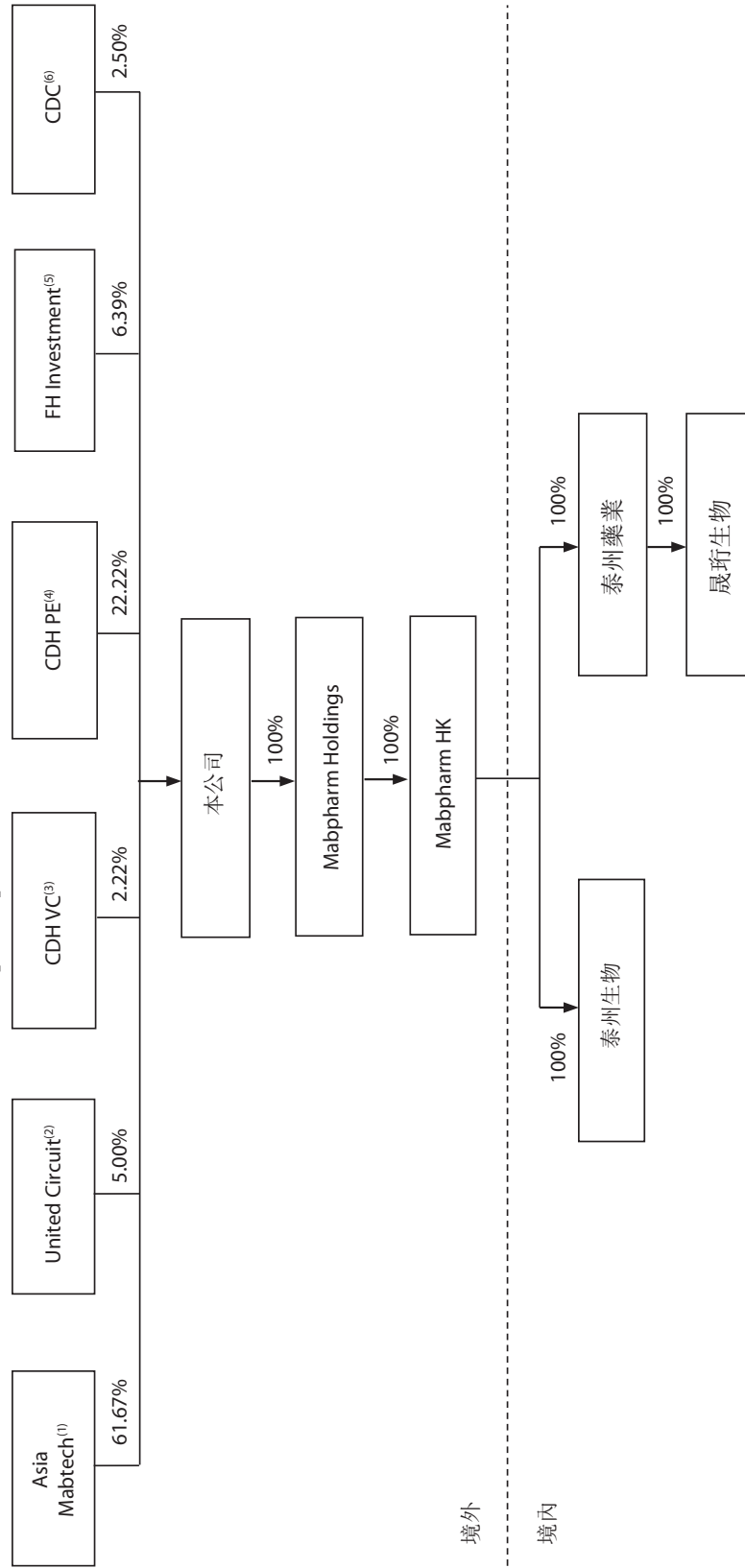
於重組後與Sinomab集團的關係

於完成重組後，Sinomab集團將主要在中國從事受託研發業務及受託生產業務。除作為例外情況於[編纂]後本集團與Sinomab集團持續進行的若干交易(詳情見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外，本集團與Sinomab集團將相互獨立從事彼等的業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後及緊接[編纂]前的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緊隨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後及於[編纂]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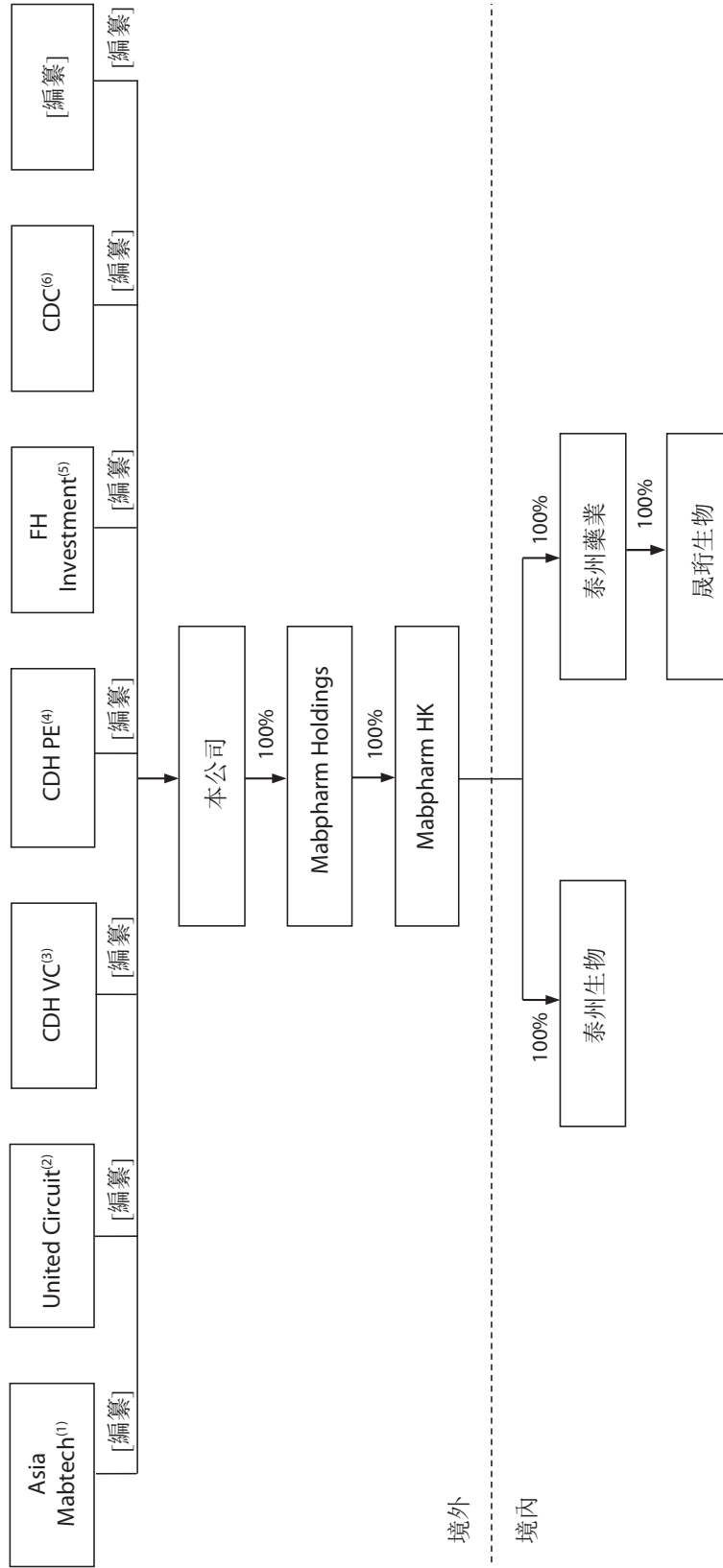
附註：

- (1) Asia Mabtech 由 Asia Pacific Immunotech Venture 全資擁有，而 Asia Pacific Immunotech Venture 則由郭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郭氏家族信託由郭建軍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而郭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為受託人。郭建軍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郭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
- (2) United Circuit 由 Asia Mabtech 持有 68.89%，其餘 31.11% 則由 TransGlobal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 持有，TransGlobal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專門從事及側重於投資生物製藥產業，並最終由 Yiu Chi Shing 先生及 Liu Yim Sheung 女士(兩者均獨立於郭建軍先生、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分別擁有 50%。
- (3) CDH VC 由 CDH Venture Partners III, L.P.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上海鼎暉創泰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分別間接持有 50%。CDH Venture Partners III, L.P. 及上海鼎暉創泰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分別為 CDH Venture GP III Company Limited 及蘇州鼎暉華禾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4) CDH PE 由 CDH Fund V, L.P.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全資擁有，CDH Fund V,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5) FH Investment 由 Link Best Capital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6) CDC 由 CDC Investment Co. Ltd 持有 66% 及 Earn Concord Ltd 持有 34%，兩者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緊隨「編纂」後的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 (1) Asia Mabtech 由 Asia Pacific Immunotech Venture 全資擁有，而 Asia Pacific Immunotech Venture 則由郭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郭氏家族信託由郭建軍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而郭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為受託人。郭建軍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郭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
- (2) United Circuit 由 Asia Mabtech 持有 68.89%，其餘 31.11% 則由 TransGlobal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 持有，TransGlobal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專門從事及側重於投資生物製藥產業，並最終由 Yiu Chi Shing 先生及 Liu Yim Sheung 女士(兩者均獨立於郭建軍先生、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分別擁有 50%。
- (3) CDH VC 由 CDH Venture Partners III, L.P.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上海鼎暉創泰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分別間接持有 50%。CDH Venture Partners III, L.P. 及上海鼎暉創泰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分別為 CDH Venture GP III Company Limited 及蘇州鼎暉華禾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4) CDH PE 由 CDH Fund V, L.P.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全資擁有，CDH Fund V,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5) FH Investment 由 Link Best Capital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6) CDC 由 CDC Investment Co. Ltd 持有 66% 及 Earn Concord Ltd 持有 34%，兩者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